

附件 1:

网络一次性报价须知

1. 本项目采取网络一次性报价、最高报价者得的方式确定成交人。本项目所称的网络一次性报价是指获得竞价资格的意向方依据相关约定通过电子竞价系统进行一次性报价,并最终确定成交人。

2. 网络一次性报价方式适用于 1 家及 1 家以上合格意向方参与的竞价项目。

3. 意向方进入竞价系统进行报价,即视为接受安徽省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所就本项目发布的公告(包括附件及变更公告)、《农村产权交易操作手册》及其他形式通知的全部内容并无异议。

4. 本次竞价活动由一次性报价期及优先权行使期组成。

5. 报价流程

(1) 一次性报价期内意向方可以填写己方对意向标的心理价位,报价不得低于公告底价。

(2) 意向方在一次性报价期内可以撤回和修改己方报价。最终价格以意向方最后一次提交报价为准,修改前的报价及撤回报价为无效报价。

(3) 一次性报价期一旦结束,意向方不得再修改、撤回、提交报价。一次性报价期结束后,系统将向所有意向方公开全部最终报价。意向方须谨慎报价,所报价格须合理且具有足够竞争性。意向方不得以报价填写错误、未及时提交报价等原因否认最终报价结果。

(4) 如该竞价标的无优先权人,一次性报价结束后将以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成交人,竞价结束。

(5) 如该竞价标的存在优先权人,则系统进入优先权行使期:

A. 如一次性报价期内有意向方报价,优先权人一旦行使了优先权,则优先权人以当前系统最高报价确定为成交人,竞价结束;如优先权人在优先权行使期内未行使优先权,则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成交人,竞价结束。

B. 如一次性报价期内无意向方报价,优先权人一旦行使了优先权,则优先购买权人以标的底价确定为成交人。如优先权人在优先权行使期内未行使优先权,则项目流标。

(6) 优先权人一旦行使优先权,不得撤回。

注: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是指最终最高报价有且仅有一人的,则确定该竞价人为成交人;如最终最高报价不少于两人的,则按照提交报价时间先后顺序,确定提交最终最高报价时间最早的竞价人为成交人。

6. 结果确认。竞价结束后状态变为“竞价结束”，本次报价结束，可以通过电子竞价系统查看报价结果。竞价结束且无异常情况，安徽省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所将对本次竞价结果进行核查，竞价结果仅作为成交依据，最终成交结果以结果公告为准。

7. 意向方应认真填写注册、登记信息并应及时修改初始密码（若有），对自己的账户信息保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意向方自行承担责任。

（1）如因意向方所填写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而造成其无法参与竞价或无法行使优先权；

（2）因意向方原因导致其账户信息泄露而造成的不良后果；

（3）因意向方自身终端设备和网络异常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竞价。

8.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安徽省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所中止项目。由此产生的网络报价结果，安徽省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所将不予确认，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电子竞价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2）由于电子竞价系统服务器受到攻击、通讯网络故障、系统设备故障等原因而造成的服务中断或延迟；

（3）因安徽省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所操作失误导致起始价、加价幅度、自由竞价阶段结束时间、限时竞价阶段结束时间、优先权人行权时间等设置错误的；

（4）《合肥市产权交易中止和终结交易操作细则》规定中止交易的其他情形；

（5）需要中止网络竞价活动的其他情形。

9. 异常情况处理

如因系统故障导致安徽省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所未能及时暂停报价而出现报价结束的，或因系统故障导致项目信息需要重建的，安徽省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所将中止报价活动。中止报价活动时系统显示的最高报价仅为当前最高报价，非成交价格；最高报价者仅为当前最高报价的意向方。

采取中止报价活动的，待影响报价正常进行的事项消除后，安徽省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所将按照委托方要求的时间和方式继续报价或重新组织报价，规则如下：

（1）在一次性报价期出现异常的，排除异常后恢复报价，恢复报价后一次性报价期不少于1个小时。

（2）在优先权行使期内出现异常的，经优先权人书面申请可行使优先权；

（3）非上述情形的，重新组织竞价，确认成交人。

10. 其他未尽事项详见《合肥市产权交易电子竞价交易规则》（合公法【2020】15号）

11. 本须知最终解释权归安徽省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所。

安徽省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所